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之公佈及補充公佈之澄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補充公佈(「補充公佈」)，內容有關與認購事項有關的須予  
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補充公佈所採用者具有  
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第5頁所載之無心打字錯誤如下(為容易參閱起見，更改之  
處劃有底線)：

「「參與股份」指 基金A類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000美元」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補充公佈第3頁所載之無心打字錯誤如下(為容易參閱起見，更  
改之處劃有底線)：

「基於認購事項金額3,400,000美元且每份參與股份為10,000美元，長雄已認購340  
股參與股份，合共佔基金全部已發行參與股份不足3%。」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公佈及補充公佈內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為該公佈及補充公佈之補充，應與該公佈及補充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